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金额：30,000 万元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22,000 万元、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 2024 年第 1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2024 年第 13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单位定期存款。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通过农业银行购买大额存单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赎回本金 30,000 万元，获得收益 405 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农业银行	2023 年第 1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	1.80%	405

（二）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三）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22,000 万元、5,000 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的 2024 年第 1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2024 年第 13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建设银行的单位定期存款。

（四）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 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127,011,00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81 元 / 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2.6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3,485,995.5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112,348.60 万元。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农业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3,000	1.5%	保本固定收益	2024/1/17	2024/4/17	3 个月	否
公司	农业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22,000	1.7%	保本固定收益	2024/1/17	2024/7/17	6 个月	否

2、定期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建设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5,000	1.4%	保本固定收益	2024/1/17	2024/4/17	3 个月	否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1、大额存单

（1）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存金额	3,000 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第 1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4000017
存单期限	3 个月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利息计算方式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农业银行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 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公司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付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利率	年利率 1.5%
提前支取条款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是 提前支取起点金额：1,000 万 提前支取次数：多次 提前支取利率说明：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销户说明：如提前支取后留存余额小于存款起点金额，则大额存单全部销户。

（2）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存金额	22,000 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第 13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4000018
存单期限	6 个月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
利息计算方式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农业银行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 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公司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付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利率	年利率 1.7%
提前支取条款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是 提前支取起点金额：1,000 万 提前支取次数：多次 提前支取利率说明：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销户说明：如提前支取后留存余额小于存款起点金额，则大额存单全部销户。

2、定期存款

（1）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存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定期存款
存单期限	3 个月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利息计算方式	固定利率不调整
付息频率	一次性到期付息
到期利率	年利率 1.4%
提前支取条款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是 提前支取次数：1 次 提前支取利率说明：按建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说明：如提前支取后留存余额小于 10,000 元，则该笔定期存款全部以活期计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神马股份）拟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建设 2 万吨 / 年尼龙 66 差异化纤维泰国项目（一期）。

●投资总额：25,218.0 万元人民币

●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其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特别风险提示：

1、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是境外投资项目，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建设 2 万吨 / 年尼龙 66 差异化纤维泰国项目（一期），形成 7000 吨 / 年尼龙 66 工业丝及 3000 吨 / 年尼龙 66 细旦丝合计 1 万吨 / 年尼龙 66 差异化纤维的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25,218.0 万元人民币，建设期 15 个月，项目实施地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泰国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500 万泰铢，其中神马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50 万泰铢，出资比例为 70%，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帘子布发展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0 万泰铢，出资比例为 30%。后续将根据建设需要，本公司和帘子布发展公司将对泰国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帘子布发展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6,600 万元

住所：叶县袁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6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98.80%的股份，故帘子布发展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274,248.92 万元、负债总额 165,615.73 万元、净资产 108,633.19 万元、净利润 7,228.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39%（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264,767.57 万元、负债总额 153,242.11 万元、净资产 111,525.46 万元、净利润 740.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88%（未经审计）。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建设 2 万吨 / 年尼龙 66 差异化纤维泰国项目（一期），形成 7000 吨 / 年尼龙 66 工业丝及 3000 吨 / 年尼龙 66 细旦丝合计 1 万吨 / 年尼龙 66 差异化纤维的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25,218.0 万元人民币，建设期 15 个月，项目实施地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其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泰国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500 万泰铢，其中神马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50 万泰铢，出资比例为 70%，公司控股子公司帘子布发展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0 万泰铢，出资比例为 30%。后续将根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需要，本公司和帘子布发展公司将对泰国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泰国公司、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四、对外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保持及巩固公司在尼龙产业市场地位。在泰国建立尼龙 66 工业丝生产基地，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国际客户的需求，完善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供应能力。

2.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为应对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和产业格局调整的战略需要，对公司供应链安全、稳定有重大意义，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3.美国是全球最大的轮胎消费区域市场，泰国和越南是其轮胎主要进口增量来源。全球及我国众多知名轮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汽车轮胎加工基地，东南亚工厂已成为中国龙头胎企产值、盈利的主要来源地。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在泰国设立工业丝、帘子布生产基地，顺应东南亚日益增长的轮胎制造业需求，同时供应网络也可辐射印度等周边国家。公司的下游主要轮胎客户 10 年前已开始海外布局，公司建立海外生产基地，靠近东南亚的下游客户，有利于降低销售成本，增强产品盈利水平，并可得到下游市场信息的快速反馈。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我国境外投资政策，有利于增强我国化纤纺织工业国际竞争力；有利于企业加速国际化进程，抢抓市场高成长机遇，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2.泰国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贸易环境，是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经济体。相关产业链配套不断完善，具备土地、环保、人力、税收等方面的成本比较优势，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建设海外项目的需要。

3.公司是专业生产尼龙 66 工业丝、尼龙 66 细旦丝及浸胶帘子布的企业，拥有国内先进的研发生产团队、生产工艺和生产线，本项目可依托公司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储备及现有产业优势，管理、技术和市场有保障。

4.本项目工艺水平合理，工艺技术成熟、工艺设备先进、产品质量好，投资见效快。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是公司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建立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提升全球范围内的销售能力，加大海外重点地区的辐射渗透力度，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

泰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体，近年来亦承接了较多产能转移，相关产业链配套也不断得到完善，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需要。本次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与实施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市场份额，增加业务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及登记手续。

（二）本次投资需符合中国、泰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而投资完成后的运营则需要遵守泰国的法规政策。本项目投资不涉及军事、资源等敏感行业，不涉及投资标的所在国的重大国家利益。

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将委托泰国当地专业法律机构进行相关法律调查与咨询，力争找到合适的解决途径以尽量避免各种潜在的法律风险，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三）泰国企业在法律法规、商业环境、经营管理、员工制度等方面和国内企业存在差异，投资完成后能否实现预期效果，在经营和管理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组建了富有经验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科研开发专业团队负责泰国项目，为项目建成后顺利生产、有效管理提供最大程度的保障。同时，在泰国项目经营管理中也将聘请当地专业管理人才参与，可有效降低新建生产基地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本项目是境外投资项目，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将高度重视研究外汇汇率变化趋势，合理选定购汇时机，有效降低投资费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袁伊、陈凯、张艳秋、成嘉慧、俞涛、鲍洁、史晔、宋伟锋、曾芳、谭银芳、曹友宝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施玮清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85,261 股（其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50,321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 /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9,936,223.77 元；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34,94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82 元 /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1,975,470.80 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899,930,914 股减少至 3,894,945,653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9）。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9.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509.38 万股调整为 444.36 万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27）。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震、石晓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11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11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1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21 元 / 股调整为 5.62 元 / 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涉及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15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 3,894,945,653 股增加至 3,896,095,653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1）。

鉴于上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的实施完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公司注册资本由 3,899,930,914 元人民币变更为 3,896,095,653 元人民币，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裁、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裁龚晓青先生，副总裁张南先生，副总裁安立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龚晓青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总裁职务；张南先生、安立红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龚晓青先生、张南先生、安立红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龚晓青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龚晓青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张南先生、安立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立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龚晓青先生持有公司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 104,800 股，张南先生持有公司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 78,700 股。辞职后，龚晓青先生、张南先生持有的上述股票期权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龚晓青先生、张南先生、安立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亓伟年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选举范珠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范珠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及范珠慧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和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范珠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范珠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上海康德莱控股以其所持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1 康控 EB”，债券代码为“137128”，实际发行规模为 3.76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间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摘牌日的前一交易日止。详情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披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约定：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康德莱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 90%时，上海康德莱控股董事会（或授权的机构 / 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目前，康德莱 A 股股票已出现在换股期内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之情形。为保障“21 康控 EB”债券持有人利益，上海康德莱控股董事会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将“21 康控 EB”的换股价格调整为 10.50 元 / 股。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 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 亿元，同比下降 24.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5.38 万元，同比下降 47.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7.49 万元，同比下降 46.52%。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